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寶勝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供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用以聲明其就購股權要約作出的選擇。閣下應將本文件連同計劃文件及由寶成與寶勝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一併閱讀。

倘閣下未有根據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簽署及／或交回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一份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寶勝購股權在「拒絕」方格內填上「✓」號的妥為簽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倘閣下對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必須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寶成或其代表可能通知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該妥為填寫及簽立的表格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上註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通知書。

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致：寶成及寶勝

參照寶成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購股權要約，本人謹此按照購股權要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就本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寶勝購股權在有關方格內填上「✓」號，以聲明本人就購股權要約作出的選擇^(附註1)：

接納	
拒絕*	

* 務請注意，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則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可能持有的所有寶勝購股權，將根據寶勝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當日被無償註銷，而閣下將不會就閣下的寶勝購股權收到任何購股權註銷代價。

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即表示本人：

- 確認本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本人已收到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確認本人所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寶勝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確認適用於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地方例及規定已獲遵從；
- 承認本人不再對本人所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寶勝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並就此放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寶成及寶勝)的一切權利及申索權，以及本人同意於本人所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寶勝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確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撤回或更改；
- 授權寶勝及寶成共同及個別地，或寶勝或寶成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為落實或由於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作出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以及本人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證書(包括同意寶勝、寶勝董事會或寶成(視適用情況而定)行使其權利以修訂本人寶勝購股權的條款)；及
- 承諾確認及追認根據或依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或本購股權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本人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本購股權接納表格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2)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3)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身份證號碼：_____

附註：

- 本購股權接納表格受寶成及寶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要約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寶勝購股權而作出。
- 請於指示地方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購股權要約作出的選擇，並填寫簽署日期。如閣下沒有按照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指示簽署及／或交回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一份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寶勝購股權在「拒絕」方格內填上「✓」號的妥為簽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閣下於簽署本購股權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身到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為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士、破產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倘閣下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在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會否令閣下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閣下如非香港居民，則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收取購股權註銷代價可能須遵守閣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閣下本身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之其他應繳納的稅項。